

第八章 国际运输公约概述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略)

二、简述题

1.《国际货协》规定的铁路免责事项有哪些?

答:《国际货协》第二十二条规定了铁路的免责事项,由于下列原因而发生的货损,铁路不负赔偿责任:

(1)由于铁路不能预防和不能消除的情况;

(2)由于货物的特殊自然性质,以致引起自燃、损坏、生锈、内部腐坏和类似的结果;

(3)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过失或由于其要求,而不能归咎于铁路者;

(4)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装车或卸车的原因所造成;

(5)由于发送路规章允许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货物;

(6)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货物押运人未采取保证货物完整的必要措施;

(7)由于容器或包装的缺陷,在承运货物时无法从其外表发现;

(8)由于发货人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整的名称托运违禁品;

(9)由于发货人在托运应按特定条件承运的货物时,使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整的名称,或未遵守《国际货协》的规定;

(10) 由于标准范围内的货物自然减量, 以及由于运送过程中水分减少或货物的其他自然性质, 以致货物减量超过标准。

2. 《国际货协》如何规定铁路对货物赔偿损失的计算?

答: 《国际货协》对于下列各种具体情况, 分别确定了不同的赔偿额计算方式:

第一, 货物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时, 铁路应按外国售货者在账单上所开列的价格, 计算货物的赔偿金额; 如果发货人对货物的价格另有声明时, 则铁路应按声明的价格计算货物的赔偿金额。

第二, 对于未声明价格的家庭用品, 如发生全部或部分灭失时, 按铁路规定的最高限额赔偿。

第三, 货物遭受损坏时, 铁路只赔偿相当于货物价格减损金额的款额, 对于其他损失则不予赔偿。

第四, 货物运到逾期而使收货人受损时, 铁路以所收的运费为基础, 根据逾期期限的长短, 向收货人支付规定的逾期罚款。具体是: 如果逾期不超过总运到期限 $1/10$ 时, 铁路支付相当于运费 6% 的罚款; 如果逾期超过总运到期限 $4/10$ 时, 铁路则应支付相当于运费 30% 的罚款。

3. 《日内瓦公约》对国际公路货运承运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 《日内瓦公约》规定, 国际公路货运承运人在下列情况下负违约赔偿责任:

(1) 承运人对运货、交货期间发生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 或过期交货负有责任。承运人不能以他用来运货的运输工具的缺陷为理由, 以汽车出租者或他的代理人的过失为理由, 推卸自己的责任。

(2)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运输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合同没有规定的, 自承运人接收货物的 60 日内)仍未将货物运到、交付收货

人,收货人可以认为货物已丢失,承运人应按货物丢失赔偿。

(3)运输合同(发货单)订有承运人代发货人向收货人追收货款内容的,如果货物交给收货人后,承运人没有追收到应该代为追收的货款,承运人必须支付给发货人全部赔偿,并根据自己的权利对收货人起诉,要求不超过完好货物的代收货款总额的赔偿。

4. 简述我国批准加入《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对我国民航业的影响。

答:公约对我国民航业的影响

(1)有助于我国国际航空运输与国际接轨,提高我国航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2)有助于保护航空运输消费者的利益。

(3)批准公约不会对航空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批准公约有可能会增加航空运输企业的保险费用,但影响有限。

5.《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作了哪些方面的修改?

答:《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作了有限的修改。其主要内容为:

(1)提高了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2)扩大了承运人享受的责任限制的范围

(3)延长了诉讼时效

(4)新增了“集装箱条款”

(5)扩大了《海牙规则》的适用范围

6.《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作出了哪些实质性修改?

答:《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是一个较为完备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明显地扩大了承运人的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承运人的责任原则。《汉堡规则》较《海牙规则》扩大了承运人的责任。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与《海牙规则》的“钩至钩”或“舷至舷”相比，其责任期间扩展到“港到港”。解决了货物从交货到装船和从卸船到收货人提货这两段没有人负责的空间，明显地延长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汉堡规则》的赔偿不但高于《海牙规则》，也高于《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规定。

此外，还在对迟延交付货物的责任，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责任，保函的法律地位，索赔通知及诉讼时效，管辖权和仲裁的规定，规则的适用范围等方面做了修改。